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詹副局長榮鋒

紀錄：李慧慧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1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審議。

- (1) 工程開工典禮工作人員縮短性別平衡。
- (2) 性別與經費報支錯誤率研析計畫。
- (3) 三鶯線捷運運輸系統用地徵收計畫。
- (4) 安坑輕軌-車站月台區規劃夜間婦女搭乘區域。

決議：

一、有關(1)工程開工典禮工作人員縮短性別平衡案，修正意見如下：(工管科)

- (一) 題項陸、(二)、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簡要說明：「本計畫辦理開工典禮活動之工作人員，因為有控制性別比例人數，有助於消除性別歧視。」，修正為「本計畫辦理開工典禮活動之工作人員考量性別比例平衡，有助於消除性別歧視」。
- (二) 題項陸、(二)、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變更勾選「6-6-1」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並酌予修正簡要說明內容。

其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2)性別與經費報支錯誤率研析計畫案，修正意見如下：(會計室)

- (一) 題項陸、(二)、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調查錯誤率基準應加入各別性別總人數加權後計算，再依結論變更勾選「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或是「6-5-

計畫無涉及」。

其餘照案通過。

三、有關(3)三鶯線捷運運輸系統用地徵收計畫案，修正意見如下：(土開科)

- (一) 題項參、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增加說明「針對用地取得範圍內之「未辦繼承土地」，於辦理可能繼承人之通知作業時，先行統計其繼承人性別。」，另可考量是否加入地主配合度之性別差異、調整溝通方式等性別統計內容。
- (二) 題項肆、計畫目標概述，有關『3. 本計畫將於土地徵收過程導入「世界人權宣言」性別平權之宗旨。』內容顯與本案無關聯，請酌予修正。
- (三) 題項陸、(二)、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及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請補充簡要說明。

本案於修正後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四、有關(4)安坑輕軌-車站月台區規劃夜間婦女搭乘區域案，修正意見如下：(資財科)

- (一) 題項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可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性平教育訓練，亦可研擬輕軌車站特定時間點設有接駁公車點以增加安心感等相關措施。
- (二) 題項陸、(一)、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可酌予增加上述修正內容。
- (三) 題項陸、(一)6-1、6-4，補充簡要說明。
- (四) 題項陸、(一)6-3 宣導傳播，增加車站宣導內容。
- (五) 題項陸、(二)6-5，補充簡要說明。

本案於修正後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請審議。(綜規科)

(1) 108 年 1~8 月辦理情形

(2) 109 年規劃辦理情形

決議：

一、 108 年 1~8 月辦理情形，工作內容增加 109 年預計實施日期。

二、 109 年工作計畫修正預算金額。

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 本局性平亮點方案，提請審議。

(1) 108 年 1~8 月辦理情形

(2) 109 年規劃辦理情形

決議：

一、 增加車廂內多媒體顯示器及車站旅客資訊顯示器來宣導性別平等
「相關文字、圖案和影片」畫面成果。

二、 錄案研議多功能停放區圖示可加入嬰兒車。

三、 錄案研議規劃性別友善廁所。

其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08 年 9 月 20 日下午 7 時 10 分）